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重大项目

文本与实践之间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

BETWEEN TEXT AND PRACTICE
THE STUDY ON CHINESE LOCALIZATION OF MARXISM LEGAL THOUGHTS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周尚君
胡兴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文本与实践之间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

主 编 付子堂

副主编 周尚君

胡兴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本与实践之间: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付子堂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1

ISBN 978 - 7 - 5118 - 0049 - 7

I. 文… II. 付…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当代
IV. D9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69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3.75 字数/512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49 - 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

引论	/1
----	----

上编 经典与解释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路径	/1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论纲	/1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的新路径	/3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的社会理论视角	/5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益的法理分析及启示	/69
第五节 超越现代性:马克思自由思想述评	/80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关系范畴	/101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法律与习俗之关系	/101
第二节 马克思关于法律与社会之关系——东方问题视角	/127
第三节 马克思的人权思想与当代的人权研究	/152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哲学反思	/161

中编 传统与变迁

第三章 新中国六十年的法律变迁	/183
第一节 新中国 60 年法制史的法哲学阐释 ——以法律变迁的方向选择为视角	/183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律发展的基本逻辑	

2 目 录

——以我国法律社会学的问题意识转换为切入口	/199
第三节 社会价值变迁中的司法确定性	/213
第四节 “摸着石头过河”与“可改可不改的不改”	
——改革背景下的当代中国宪法变迁	/22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诸问题	/247
第一节 新中国法典化的历程及其价值与贡献	
——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 形成之际	/247
第二节 收入差距、国民教育与中国的暴力犯罪： 基于1981—2005年的实证研究	/267
第三节 互惠正义的制度话语	
——浅谈转型社会权利观及其社会基础	/285
第四节 法律与社会的共同演化	
——基于卢曼的社会系统理论反思 转型时期法律与社会的关系	/304
第五章 国家转型与社会转型诸问题	/320
第一节 转型社会良法产生如何可能	
——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为例	/320
第二节 信访博弈中的真实	
——从一个区的调研看信访“内卷化”问题	/330
第三节 兼顾民生的大国崛起之路：政府利益与 公民利益的博弈分析	
——以农民土地权利和公民适足住房权利为视角	/343
第四节 “老百姓”观念的法理学分析	/355
 下编 发展与前瞻	
 第六章 积极司法与消极司法	/369
第一节 法官判决的知识基础	/369
第二节 德沃金“正确答案命题”的法理渊源	/400

第三节 哈特的身份认同与《法律的概念》中的问题意识	
——对哈特自身思想史的考察	/410
第四节 法律原则推理中的两个难题	/430
第五节 不为与不能:我国司法消极解析	/446
第七章 民生法治与和谐法治	/464
第一节 试论民间组织与和谐社会之契合	/464
第二节 民生法治刍议	/475
第三节 民生法治、公共财政与财政法治	/497
第四节 民生的话语分析和比较	
——兼论宪法民生保障的完善	/508
参考文献	/524
后记	/530

引 论

当代的“中国问题”与马克思主义思想学说之间事实上形成了某种逻辑上和思想上的关联,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思想学说之一,在中国现代法律变迁史上同样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生命力在于它能够与时代的法学或法哲学问题发生“历史性的融合”,通过一种“不在场的在场”,对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思想意识发挥持久性的影响。中国学者金观涛先生说,今天中国人有一种不知往何处去的文化迷惘,造成文化失落的重要原因是我们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我们要理解中国当代思想状况,就必须去研究其形成过程。^{〔1〕}基于观念史的分析视角,可以从多个角度入手,例如,历史角度,即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吸纳、传播及发展的历程进行全面清理与解析,并对特定的年代展开深入的断代史研究。又如,思想意识角度,即通过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的重要术语、关键词、关键人物、制度与意识形态概念等问题的归纳与整理,结合重大社会事件、观念转化的案例等展开研究。

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的研究,首先应当是重视历史,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与当代进展;其次是重视思想,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所展示出来的时代特征与核心问题。黑格尔曾说:“每个人都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哲学也是一样,它是被把握在思想中的它的时代。”^{〔2〕}通过追溯和清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历程,并在此历程中发现隐含其中的新中国 60 年法律变

〔1〕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

〔2〕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2 页。

迁史,我们不仅可以深入理解马克思,同时更为重要的是能够理会和解释中国当代的思想状况与社会问题,并从中发现值得人们不断探索的理论新话题。例如,国家转型与社会转型、积极司法与消极司法、和谐法治与民生法治等。

一、国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状况

在千年交替之际,西方媒体曾纷纷推出自己评选的千年风云人物。卡尔·马克思在多家西方媒体评选千年风云人物的活动中名列第一或第二。1999年,先是由英国剑桥大学文理学院教授们发起,就谁是人类纪元第二个千年的“千年第一学人”(亦有译为“千年第一思想家”或“千年第一伟人”的)这一命题进行了校内的征询、推选。投票结果是马克思位居第一,而似乎早已被习惯公认第一的爱因斯坦却屈居第二。随后,英国BBC广播公司又以同一命题,在全球互联网上公开征询投票一个月。一个月下来,汇集全球投票的结果,仍然是马克思第一,爱因斯坦第二,牛顿和达尔文分列第三、四名。BBC发表评论指出:“尽管20世纪出现的一个又一个专制政权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来理想,马克思作为一位哲学家、社会科学家、历史学家和革命者所取得的成果在今天仍然得到学术界的尊重。”〔3〕从互联网的分布和覆盖密度的实际情况来看,应该说,这次BBC网上投票结果,主要是反映了西方知识界、思想界精英层的评价和判断。〔4〕在路透社邀请34名来自各国政界、商界、艺术界和学术界专家名人进行的千年人物评选中,马克思仅以一分之差位于爱因斯坦之后,和“圣雄”甘地并列第二。〔5〕

苏东剧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不可避免地受到很大冲击。但是,运动的低潮并不意味着理论研究的沉寂,相反更需要理论上的反思,并催生着理论上的创新。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在国外,特别是在法、德、美等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

〔3〕 参见《参考消息》2003年1月6日相关报道。

〔4〕 蔡德诚:“马克思:千年第一思想家”,载《社会科学报》2002年7月11日第1版。

〔5〕 参见《光明日报》1999年12月30日相关报道;并见邹东涛:“马克思被评为‘千年伟人’感怀”,载《人民日报》2000年6月8日。

掀起了一股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其中尤以所召开的一系列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大型国际会议特别引人注目。在这些学术会议中最有代表性的当属在巴黎召开的、由《当代马克思》杂志发起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国际马克思大会”。据中央编译局副局长李其庆研究员介绍,从1995年以来,国际马克思大会每3年召开一次,已连续召开了5次。^{〔6〕}

1995年9月27日,为纪念恩格斯逝世100周年,世界马克思主义者在巴黎召开了首届国际马克思大会,主题为“马克思主义100年:回顾与探索”,参加者近500人。这次大会除了对百年来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进行回顾和总结,对苏东国家“现实社会主义”的崩溃进行反思之外,集中主要力量研究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和新特征,强调马克思主义不仅是批判资本主义的象征,而且作为批判资本主义的工具至今仍然是有价值的。当时法国最有影响的两大报纸《人道报》和《解放报》的新闻标题分别为:“马克思引起了轰动”;“马克思没有死——这次成功的大会使我们得以测试马克思主义的现实性:它集结了全世界的知识分子和广大的公众,证明马克思获得了新生”。

1998年9月30日至10月3日,来自30多个国家的近500名学者参加了第二届“国际马克思大会”,大会共收到论文200余篇。大会召开了三次全体会议,议题分别为:剥削、排斥:今日社会阶级;新自由主义批判;取代资本主义的抉择。大会组织了76场小型研讨会和题为“21世纪”的专题研讨会,议题为全球化与新国际主义。讨论分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政治科学、社会学、法学、文化学和马克思主义研究8个学科进行。

2001年9月26至30日,第三届巴黎国际马克思大会在法国巴黎第十大学举行。这次大会是由法国《当代马克思》杂志发起,并联系世界近百家马克思主义刊物、研究机构和大学联合召开的,主题是“资本与人类”。30多个国家的600余名学者参加了大会。大会分人类学、文化学、法学、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16个学科和专题,组织了120场小型研讨会,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了多学科考察。大会的三次全体会议的

〔6〕 李其庆、季正矩:“从国际马克思大会看西方左翼马克思主义研究”,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6期。

议题分别为: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超越资本主义与人类。

2004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国际马克思大会主题为“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战争”,来自世界各地的近千名专家学者参加了大会。会议分为社会学、法学、生态学、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哲学、政治学、社会主义、社会学等10个学科13个专题进行研讨,共举办了4次大会讨论,近百次专题讨论会。大会主题是在伊拉克战争发生后确定的。参加大会的学者从战争、国际法、依附理论、拉美自由主义等不同方面,研究新帝国主义和战争,分析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及其发展阶段,探寻社会主义发展模式及其发展前景,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时代价值以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大会还专门开设了中国改革论坛。

2007年10月3日至6日,第五届国际马克思大会在巴黎召开。会议由法国《今日马克思》(Actuel Marx)杂志社发起并主办。此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是:替代全球主义(altermondialisme)、反资本主义(anticapitalisme)以及世界政治选择(cosmopolitique alternative)。大会除大会发言之外,分设哲学、经济、历史、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生态学、马克思主义研究、女性主义研究、社会主义、文化、拉丁美洲等十三个专场。来自世界各地的500余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参加了会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编译局、复旦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20余位中国学者参加了会议。^{〔7〕}

尤其是,2008年以来,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全球性经济危机,自由资本主义逐步走入死胡同。于是,西方媒体纷纷惊呼“马克思又回来了”。特别是西方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开始逐步认识到,那种在西方占主流地位的当代自由主义经济思想,主张自由化、减少政府经济干预,其实并不能给人们带来所谓的幸福。因而,很多人开始重新投入到马克思的怀抱。^{〔8〕}

〔7〕 吴猛、王凤才:“走向别样的全球性——第五届国际马克思大会综述”,载《社会科学报》(上海社会科学院),2007年11月15日。

〔8〕 参见赵磊:“为什么马克思又成时尚”,载人民网——《人民论坛》2008年11月25日;“英国:马克思又回来了”,载《参考消息》2008年12月18日;“金融危机促进销量 马克思再度成西方流行”,载《北京青年报》2009年1月8日。

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方面,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卡尔·伦纳在1904年就在其发表的《私法制度及其社会功能》中,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此外,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还有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奥托·柯切恩海姆、哈贝马斯,法国结构主义者路易斯·阿尔都塞、尼科斯·普兰查斯等。^[9]而著名的纯粹法学的创始人凯尔森于1954年就写过一本名为《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的著作,该书中译本由王名扬先生翻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20世纪70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一股思潮——“批判法学运动”,其中之一就是“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此外,英国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法律系P. 菲利普斯也曾写过一本专著《马克思恩格斯论法和法律》,该书于1985年由西南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组织完成翻译。

以上现象说明,凡是严肃的学者,无论是不赞同马克思主义也罢,还是真正信仰马克思主义也好,都必须首先搞清楚什么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都必须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种理论学说加以认真地研究。“凡是尊重客观事实的人,不论他是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会承认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给予他的重要的影响。因为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以他那卓越的、原创性的思想改变了我们阅读文本和阐释世界的方式。”^[10]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的确有其可取之处,其实这也正是它的理论魅力之所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对人类社会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事实;只要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还存在着剥削和压迫等不公平的社会现象,不管出现多么大的反复和曲折,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都永远不会消逝。

二、国内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状况

在中国的法学教育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作为法学研究

[9] 吕世伦主编:《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下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01~1055页。

[10] 俞吾金:“不在场的在场——读德里达的《马克思的幽灵》”,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第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页。

生的一门学位必修课程,至今已经有近30年的历史。

在这方面,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版了不少论著,其中具有广泛影响者如:种明钊、万映忠编《〈资本论〉中关于法的论述》(西南政法学院1983年印刷)、中国法学会编《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论文选》(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公丕祥著《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李光灿和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李龙主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和《依法治国——邓小平法制思想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黎国智主编《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和《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公丕祥著《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毛信庄著《〈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王定国等编《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徐显明著《人民立宪思想探源:毛泽东早期法律观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等。

近年来,中国学术界推出了一系列颇有分量的马克思学研究成果,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11]同时,法学界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又涌现出了一些新成果,具有代表性者包括:吕世伦主编的《列宁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龚廷泰著《列宁法律思想研究》(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李光灿和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祝铭山、孙琬钟主编《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人民法院出

[11] 举其要者如:孙伯鍠、张一兵主编《走进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陈学明、马拥军著《走近马克思》(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杨耕著《为马克思辩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郝敬之著《整体马克思》(东方出版社2002年版),张一兵著《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施正锋编《马克思学在东方——洪谦德教授66岁生日祝贺文集》(台北前卫出版社2004年版),俞吾金著《重新理解马克思》(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孟宪著、孟小灯编《〈资本论〉历史典据注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王东著《马克思学新奠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

版社 2001 年版)、胡玉鸿著《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经典作家的分析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 4 月版;李可著《马克思恩格斯环境法哲学初探》(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8 月版)以及即将出版的南京师范大学庞正博士著《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理论脉象》^[12]等。

不过,以团队形式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当属西南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方向一直是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起步较早、学术积淀深厚的传统研究强项。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一直保持自己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特色与优势。从 1979 年开始,学校在全国率先开设“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课程,法学前辈黎国智教授等启发和带领研究生探索 and 开拓了这个重要的法学新领域。先后有许多研究生都将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硕士论文选题。突出者如本校首届研究生陈学明撰写的学位论文《马克思早期法哲学观及其法律思想初探》,于 1983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随后,杜万华、李力、孙启福、刘想树、周伟、沈霞、付子堂、张永和等先后几届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比较集中而全面地研究了由马克思到列宁的每一重要历史时期的法律思想。^[13] 1990 年,黎国智教授主编出版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

[12] 参见龚廷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成果”,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 年第 4 期。

[13] 在 1980 年代,西南政法大学法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中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为主题的占同期硕士学位论文的 40%。除陈学明外,另如杜万华:“论马克思法律观从唯心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李力:“论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创立——《德意志意识形态》法律思想研究”;刘想树:“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系统制定——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共产党宣言》中的法律观初探”;沈霞:“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贡献”;任高潮:“论恩格斯早期法律思想的发展”;周伟:“论恩格斯晚年关于法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孙启福:“《资本论》法律思想研究”;付子堂:“十月革命后列宁法律思想的发展片论”等。1990 年以后的本校本专业硕士论文也有这方面的选题,如 1996 级巫玉芳:“邓小平法制思想及其实践”、2003 级樊晓磊:“马克思法律思想新探——从马克思市民社会观看马克思的法律思想演进”等。

另外,其他学校也有部分学位论文是这方面的选题,如黑龙江大学 2006 届硕士潘光达:“马克思的自然法观及其当代价值”、2006 届硕士刘悦:“马克思主义法学方法论及其当代价值”;南京师范大学 2003 届博士秦国荣:“市民社会、政治国家与法律发展:马克思的思想概览”、2003 届博士黄和新:“马克思所有权思想还要”,等等。

要》;1992年,司法部“七五”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新探》完成出版;1993年的国家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也由黎国智教授任主编。

尤其值得特别提出的是,作为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理论体系的主要创建人黎国智教授(1927年9月13日生于广西玉林),青年时代投身中共地下党所领导的爱国学生运动,1949年7月在云南大学参加“民青”(民主青年同盟)和革命工作,曾任昆明市学联秘书长等职。1951年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系,1951年至195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做研究生,是新中国第一批法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当教员。1953年底,调入西南政法学院,先后成为学校首批晋升的讲师、副教授、教授,创办了西南政法学院学报(后改为《法学季刊》、《现代法学》),担任主编长达12年,并长期担任法理专业研究生导师。黎老师先后当选为并长期担任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部主任,四川省马列主义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高校文科学报研究会副会长;曾受聘任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广西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等校兼职研究员、教授。黎老师先后讲授法学理论、政治学等多门课程,是我国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的著名教授之一。1979年,他在我国率先开设《马列主义法学思想研究》课程,积极倡导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的文本解读研究,创建这门课程的基本理论体系,主编出版了第一部《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教材(获司法部优秀教材二等奖)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概要》;受司法部委托负责编写《邓小平论民主与法制建设》、参与编写《学习邓小平论民主与法制建设讲话》,两本发行约100万册。黎教授先后在重庆、成都、北京等10多个省市宣讲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观点、人权理论和邓小平的民主法治理论,深受听众欢迎。黎老师治学严谨,毕生笔耕不辍,探索创新。先后在内地和香港报刊发表文章150多篇,其中法学论文100多篇,包括:“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指针——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法制建设的光辉论述”(《法学季刊》1983年第4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宪政思想”(《法学杂志》1983年第6期);“理直气壮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现代法学》1990年第1期);

“列宁人权思想探析”(《现代法学》1992年第3期);“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新贡献”(《现代法学》1994年第5期);“创新与超越: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命运”(《现代法学》1995年第6期),等等。离休以后,他仍然“呼吁民主,追求法治”。他最喜爱的格言是:“为绝大多数人谋最大的幸福”(马克思语)。中国法制报曾以“力耕不辍的孺子牛”为题介绍黎国智教授的动人事迹。

1993年,西南政法大学成功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分别研究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14]

20世纪90年代,付子堂教授在黎国智老师的指导之下,甘坐冷板凳,持之以恒地继续耕耘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这一并不被看好的学术领域,对他们原来编写的《马列主义法学论著一千篇目录和内容提要》书稿的体例结构进行重新调整,作了大量的修改、重写和增写。尤其是根据1990年以来中译本最新版的经典著作和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补充了大量新的内容。经黎老师编审,付子堂于2000年主撰完成并由重庆出版社出版了40余万字的《法律意识形态的演进》一书,从而比较完整、系统地呈现了从马克思主义开始,经列宁主义到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法律学说,更具体、充实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一脉相承地演进的整个历程。1999年至2002年,在武汉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期间,合作导师李龙教授命付子堂教授继续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形成与发展研究”作为研究报告选题,经过认真而艰苦的研究,最后完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一书。后来此书经匿名评审被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和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遴选为国家级“研究生教学用书”,于2005年3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该书也可以说是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多年来师承相继,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领域凝聚而成的又一项成果。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

[14] 1997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了俞荣根著《艰难的开拓——毛泽东的法思想与法实践》、赵明著《探寻法的现代精神——刘少奇的法思想与法实践》、钟枢著《情理法的冲突与整合——周恩来的法思想与法实践》和《划时代的转换——邓小平的法思想与法实践》等。这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学术界产生了良好影响。

会主任委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课题组首席专家张文显教授亲自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一书作序,称赞该书“是迄今为止法学理论领域最为系统和全面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学术专著”。^[15]

在黎国智教授的长期指导下,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已经收集到最新版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以及一大批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人文科学有关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的论文和著述;同时,还收集了国外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相关资料作为必要的参考。收集有关马克思主义经典法律学说研究的论文数以千计。^[16]

在国内,对属于宏观和中观层面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问题的研究比较重视,如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研究》就设了专栏转载有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的文章,几乎是全方位地加强对上述问题的研究。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对属于微观层面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等问题的研究则冷清得多,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17]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散见于对其他问题的研究中,如在对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正义观、国家理论和自由思想的研究中。显然,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一个薄弱环节,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中国法治建设的研究就更不用说了,这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是很不相称的。

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研究,过去多集中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本质及其权利义务问题的研究,这已经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及其对中国法治建设的意义,特别是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权利与自由、公平与正义的思想探寻对人类制度建设具有指导价值的原则,并把这些原则与我国法制建设相结合,对

[15] 2006年12月,本书被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16] 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一书之附录“研究参考文献”中有详细目录索引。

[17] 例如,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研究》2006年第1~6期转载的文章,没有一篇是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的,连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论文都很少。

当下的法治与和谐都是非常重要的。本书认为,学界对这些问题的重视是不够的,有加强研究的必要。

2007年6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课题组主持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概论》教材提纲正式获得原则通过。该教材的编写,将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做到三个“充分反映”: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基本经验,充分反映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法理学学科建设的最新研究成果,包括借鉴和吸收当今国际上一切反映现代文明治理和法制建设的有用成果与方法;强调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法学研究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法学研究,努力形成五种“研究眼光”:学术的眼光、历史的眼光、世界的眼光、现实的眼光和发展的眼光,从而使法学学科建设和教材建设保持长期、旺盛的生命力,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做出贡献。

2007年7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正式启动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化研究”工作。在其中的21个专题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法律和法治思想研究”以及“马克思主义法律和法治思想在中国的发展研究”。这无疑有助于深化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研究,并为推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进程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理论指导。

2008年4月12日至13日,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学术研讨会暨第四届全国法理学博士生论坛在重庆隆重举行。来自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十几所院校的40余名法理学博士生代表和特邀代表参加了此次论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姚建宗教授、山东大学齐延平教授及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专业全体博士生导师等出席了论坛。本届论坛主题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具体分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基本问题、社会转型与法律转型、和谐社会与法律发展、民生